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戴婕婷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7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應負責人員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：一、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，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。二、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。三、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（第三項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，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（第六項）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



百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，由保訓會裁處之。……」保訓會為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來文

